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78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雪梅烟酒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795791044C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89*****

2026年03月2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12315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编号1653127002026032987769506的投诉，其内容为“我在该商行购买的食品，其中一包魔芋辣条生产日期为2025年5月9日，保质期9个月，2026年2月9号到期，该商家售卖时已过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侵害本人合法权益，请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处理”。2026年04月16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商行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依法向当事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开展检查，在进门右边货架上发现：1、魔芋辣条9袋，净含量：10g+3g/袋，生产日期：2025年5月9日，保质期：9个月；2、元气森林柠檬可系气泡水7瓶，净含量：480ml/瓶，生产日期：2025年04月23日，保质期：9个月；3、“代

之良”龙卷风3袋，净含量：42g/袋，生产日期：2025年9月26日，保质期：180天，共3种19袋/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供货商的相关资质、票据、检验报告等材料，也未履行主体责任，未定期检查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经查实，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负责人表示不记得是什么时候购进的，1、魔芋辣条是从夏兰兰食品总汇共购进4盒（20袋/盒，共80袋），购进价0.7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70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袋，还剩9袋；2、元气森林柠檬可系气泡水是从江峰食品批发部共购进1件（15瓶/件），购进价3.9元/瓶，销售价5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8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7瓶；3、“代之良”龙卷风是从夏兰兰食品总汇共购进1盒（20袋/盒），购进价0.7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7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3袋，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47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种1袋，产生违法所得为0.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雪梅烟酒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5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78号），当事人于2026年06月01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家里有90岁的老母亲，因老母亲上个月摔倒导致骨盆裂痕做了手术，不能自理，现在要专人护理。2、家中有贷款、有借款，经济困难。3、我店雇用3个员工。4、深刻认识自己的错误，积极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定期检查店内的食品，杜绝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保证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于2026年06月02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3、4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6]0416-01 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0.3 元；
- 3、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000.3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